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長益友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章

被告 李秉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3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汪怡君

法官 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逸翔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